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（就學補助於上學期申請、下學期減免學雜費）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班 級		學 號		手 機
家庭成員姓名	父	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家庭成員職業	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(新生不用填寫)
	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
	配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

申請項目：就學補助 （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前至進修部學務組陳小姐處辦理，分機 1736）

一、申請對象：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二、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申請學生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已婚之學生，則計算其本人與配偶。

三、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1. 申請表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

五、本校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要求，並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閱讀公告之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。

六、為免影響個人權益，下列時間點請上進修部網站自行查詢名單資料：第一階段資格審核查詢約 11 月底；第二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約 12 月下旬。

申請人		監護人	(年滿 20 歲者免填)	學承務辦組人		學組務組長		進主修部主任
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